



夫妻所得合併報分開稅

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步驟流程：

步驟 1 掌握所得稅申報的三大關鍵：所得總額、免稅額、扣除額

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就**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綜合所得淨額**計徵。

步驟 2 便利的申報方式：

溫馨小叮嚀：自然人憑證十餘家公務機關提供更多應用服務項目。

1、稅額試算服務

- 〈1〉非稅額核定處分：本項作業為服務措施，納稅義務人如不同意國稅局試算內容，可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 〈2〉核定作業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國稅局後續調查核定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
- 〈3〉好處：扣繳單位更正原申報憑單資料造成國稅局的試算稅額不正確，如有應補稅款補稅而不處罰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所得如非屬國稅局應提供的憑單所得資料，仍依相關規定辦理。

2、網路申報（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網址：tax.nat.gov.tw）

- 〈1〉**自然人憑證**：以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資料，再銜接網路申報軟體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2〉**金融憑證**：以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所得資料，再銜接網路申報軟體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

〈3〉新增查詢碼可下載所得及扣除額

5月份申報期間，憑身分證向各地區國稅局服務櫃台申請所得資料及查詢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步驟 3

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新增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3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 1、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2、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 3、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溫馨小叮嚀：依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所得可以選擇分開計算，但要以家戶為單位合併申報

範例：

- 〈1〉採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時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抵扣之順序：選擇各類所得分開計稅者，如全戶利息所得超過27萬元，由分開計稅者之他方及受扶養親屬就其利息所得在27萬元限額內先予減除，減除後如有剩餘，再由分開計稅者減除；如全戶利息所得在27萬元以下，則各自就其利息所得部分減除。

例：夫利息所得 12 萬元

妻利息所得 10 萬元

受撫養親屬 8 萬元

全部扣除金額 27 萬元

A、夫為分開計稅者可扣除之金額：妻10萬元+8萬元=18萬元，夫9萬元

B、妻為分開計稅者可扣除之金額：夫12萬元+8萬元=20萬元，妻7萬元

- 〈2〉各種計算式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如何計算：

例：夫全年財產交易所得40萬元，財產交易損失50萬元

妻全年財產交易所得20萬元，財產交易損失15萬元

受撫養親屬產交易所得8萬元，財產交易損失5萬元

合計：財產交易所得68萬元，財產交易損失70萬元

A、採各類所得合併或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

全年財產交易所得=68

夫、妻及受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70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68

B、夫為分開計稅者：

夫財產交易所得=40 } 夫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40萬元

產交易損失=50

妻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所得=28 } 妻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
損失特別扣除額為20萬元

妻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20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60萬元

C、妻為分開計稅者：

妻財產交易所得=20 } 妻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15萬元

產交易損失=15

夫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所得=48 } 夫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
損失特別扣除額為48萬元

夫及受扶養親屬之財產交易損失=55

※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為63萬元

步驟 4

符合**分居**的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可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

溫馨小叮嚀：因什麼原因申請分別財產制

1、符合民法第1010條第2項難於維持共同生活，不同居已達6個月以上，向法院聲請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

溫馨小叮嚀：以什麼原因向法院申請裁定

2、符合民法第1089條之1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之規定，法院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溫馨小叮嚀：有取得通常保護令

3、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取得通常保護令者。

4：取得通常保護令前，已取得暫時或緊急保護令者(仍須取得通常保護令才適用)。

溫馨小叮嚀：重點為有取得通常保護令

步驟 5 應納稅額計算：共5種計算方式供參考

1、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夫妻所得採合併計算稅額方式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綜合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應納稅額

$$93,000 \times 5\% - 0 = 4,65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2、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育青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配偶薪資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times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times 5\% - 0 = 4,650$$

配偶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青菁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本人薪資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全部扣除額	減	全部免稅額	等於	綜合所得淨額
1,000,000	-	482,000	-	425,000	=	93,000
本人薪資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淨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淨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93,000	-	0	=	93,000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93,000	×	5%	-	0	=	4,650
本人薪資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薪資所得之所得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4,650	=	4,65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3、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青菁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繳/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配偶各類所得
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配偶各類所得	減	配偶免稅額	減	配偶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配偶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配偶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配偶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	0	-	0	=	0
配偶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綜合所得總額	減	配偶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配偶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配偶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1,000,000	-	0	-	340,000	-	482,000	=	178,000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78,000	×	5%	-	0	=	8,900						
配偶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配偶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8,900	=	8,900								

說明(F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 陳菁菁

16.00版 104年03月23日製
網址: tax.nat.gov.tw
客服專線: 0800-080089
E-MAIL: itaxirc@mail.tradevan.com.tw

綜合所得總額	1,000,000	全部免稅額	425,000
綜合所得淨額	93,000	全部扣除額	482,000
扣除/可扣抵稅額	1,500	證券交易所應納稅額	1,500
基本稅額	0	一般所得稅額	4,650
應納稅額	4,650	應自行繳納稅額	4,650

(測試版)

基本資料 | 扶養親屬 | 所得資料 | 標準或列舉扣除 | 扣除額 | 應納稅額計算 | 投資抵減稅額 | 重購自用住宅 | 大陸地區所得稅扣抵 | 基本稅額 | 基本稅額計算 | 證券交易所所得 | 證券交易所所得計算 | 列印計算表 | 計算及上傳

系統計算得第一式為最佳計算式(欲查看各式計算內容,請點選下方第一、二、三、四、五式等標籤)

第一式 | 第二式 | 第三式 | 第四式 | 第五式

本人各類所得	減	本人免稅額	減	本人薪資所得扣除額	減	本人財產交易損失扣除額	減	本人儲蓄投資扣除額	減	本人身心障礙扣除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0	-	85,000	-	0	-	0	-	0	-	0	=	0

本人各類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0	×	5%	-	0	=	0

本人各類所得採分開計算稅額方式

綜合所得總額	減	本人各類所得	減	免稅額(不含本人之免稅額)	減	扣除額(不含本人已減除之扣除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1,000,000	-	0	-	340,000	-	482,000	=	178,000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所得淨額	乘	稅率	減	累進差額	等於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78,000	×	5%	-	0	=	8,900

本人各類所得應納稅額	加	不含本人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等於	應納稅額
0	+	8,900	=	8,900

說明(P1) | 列印設定 | 密碼設定 | 上一頁 | 下一頁 | 讀取檔案 | 儲存檔案 | 離開

步驟 6 多元便捷繳退稅方式

溫馨小叮嚀：網路繳稅 - 限本人或配偶存款帳戶。

1、存款帳戶繳退稅：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存款帳戶

2、便利商店繳稅：向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等便利商店繳納。

溫馨小叮嚀：限應繳納稅額 2萬元以下者。

3、信用卡繳稅：信用卡為限本人或配偶。

4、晶片金融卡繳稅：本人或他人持有之晶片金融卡均可。

5、其他：現金或支票繳納等。

二、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採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稅之計算步驟：

步驟 1 計算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

(1) 計算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 - 分開計稅者免稅額 - 分開計稅者具專屬性之特別扣除額
 〈分開計稅者之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2)計算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淨額X稅率-累進差額

步驟2 計算不含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溫馨小叮嚀：採稅額試算或網路申報，國稅局提供最有利

(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稅者之各類所得總額-不含分開計稅者部分之免稅額「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與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不含分開計稅者已減除之扣除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與具家戶性質之特別扣除項目，一律由分開計算稅額之他方申報減除」) X稅率-累進差額

步驟3 計算全部應納稅額

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之應納稅額+不含分開計稅者各類所得部分之應納稅額

三、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之稅額試算服務及網路申報畫面：

1、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目前您的位置在：首頁 > 各稅資訊 >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 最新消息

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服務

最新/消息

2018-02-15 申請(繳納)「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地址」，自104年2月15日至104年3月16日止。

電/子/申/報

-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含已繳稅填寫滿意度調查)-103年度回復期間為104年5月1日~6月1日
- 103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下載-103年度下載期間為104年4月25日~6月1日
 - 請注意：限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電腦下載。檔案下載後，檔案開啟密碼：身分證統一編號(第1位為大寫英文+民國出生年3位，不足3位前補0)，總共為13位。
 - 若遇PDF檔案無法開啟，或是開啟為空白時，請下載安裝ADOBE READ軟體後，再重新進行登入下載作業。
- 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或「變更郵寄地址」-103年度申請期間為104年2月15日~3月16日
- 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103年度申請期間為104年2月15日~3月16日

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回復

- 若使用IE 7.0以上瀏覽器，建議先將服務網址 <https://rtn.tax.nat.gov.tw> 加入信任的網域。
- 若使用晶片金卡線上繳稅，建議先將繳稅服務網址 <https://paytax.nat.gov.tw> 加入信任的網域。
- 若下載103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建議先將服務網址 <https://files.tax.nat.gov.tw> 加入信任的網域。
- 若使用瀏覽器登入下載103年度稅額試算書表電子檔案，需先安裝系統所提供的ActiveX元件。[IE7及IE8如何設定安裝ActiveX元件說明](#)；[IE9如何設定安裝ActiveX元件說明](#)。

申/報/查/詢

稅額試算服務查詢

有任何疑問請 E-Mail 至我們的 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 瀏覽器最佳觀看解析度 1024x768

無障礙

2、稅額試算服務電話語音回復結果查詢

查詢條件畫面

4、103年度稅額試算服務電話語音回復結果查詢 [查詢期間 104年5月1日~105年4月24日](資料來源:財政部)

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出生年

(例 1：民國62年出生，請輸入062；例 2：民國8年出生，請輸入008)

備註1：本查詢更新資料日期為5/5、5/12、5/19、5/26及6/3，因電話語音回復確認成功資料匯整上傳需2個工作日，如您於5/1~5/3以電話回復確認，請於5/5(含)以後再查詢；如5/4~5/10以電話回復確認，請於5/12(含)以後再查詢；以此類推。

備註2：本查詢僅限符合稅額試算並以電話語音辦理回復確認之案件。

備註3：您也可以於5/1~6/1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依語音提示訊息操作，查詢即時電話語音回復結果。

3、不繳不退案件，可輸入轉帳退稅帳號

WEB版畫面

申報狀態：不繳不退

稅額試算通知書檔案編號：

納稅義務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您今年度結算申報稅額試算結果為不繳不退案件，但經國稅局核定如有應退稅款時，國稅局將主動辦理退稅，為便利您日後領取退稅款，建議您利用直撥(轉帳)退稅方式。請勾選並填註資料如下：

同意以上年度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限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

同意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限通知書所載成員之帳戶)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建議改採轉帳退稅，可免除兌領手續之麻煩)

4、稅額試算通知書加上查詢碼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

即將要報稅了，為加強報稅服務，國稅局已先行協助您計算綜合所得稅額，如您核對無誤並同意以本通知書所載內容作為申報資料，請於104年5月1日至6月1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至6月1日(申報截止日)回傳確認(確認方式詳注意事項)，即完成申報；如有事項，請於申報期間，另行依法辦理結算申報。

11600135
里027鄰...1號
線上檢閱：1093265
查詢碼：MC4ZK-VUWUB

10310084801600135

10310084801600135

10310084801600135

里023鄰中華路...4號
(單身或夫妻所得按合併計算稅額)：

類別	金額	扣除額	合計	綜合所得稅
100	-	422,047	=	18,476

應退稅額	合計	應繳稅額
-	0	= 923

應退稅額(%) 合計
11 = 3,178

養親屬稅務資料(依申請資料或前一年度申報核定資料調整)：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	免稅額	身心障礙扣除額	教育學費扣除額	幼兒學費扣除額
B12007100053	053	85,000			
S2215100055	055	85,000			
B2221200082	082	85,000			

全部免稅額(B) 255,000

養親屬所得資料(依所得類別分類列出)：

(事業及執行行為之受託人於法定申報期限以前受報稅機關之憑單資料執行業務所得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1-70)及其他(格式代號91-80)，及依規定核算未辦理營業登記之申報單位嗣後更正所得憑單資料或更正後資料與下列資料不符，納稅義務人應修正)及業別屬一般經紀人(格式代號91-70)之執行業務所得係以減除財政部頒訂之必要費用(年合計不超過18萬元者，得全數扣除，超過部分以減除財政部頒訂之必要費用為準)。

統一編號/名稱	所得總額(A)	扣除/免稅總額(B)
382捷力報關有限公司	35,174	5,979
609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7	41
219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5	81
382捷力報關有限公司	345,600	0
382捷力報關有限公司	288,000	0

附表遞(寄)送稽徵機關 注意事項

- 如您針對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所載內容無異並同意作為您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可逕逕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線上登錄或市話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00-321)回傳確認試算內容，免再填寫本確認申報書，退稅日為104年7月31日。(本案之線上驗證碼：1093265)
- 您亦可填妥下方確認申報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04年5月1日至6月1日(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5月31日遞送假日、展延至6月1日)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如於104年5月11日以前遞送或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將優先於104年7月31日退稅，其餘申報期間書面確認案件退稅日為104年10月30日。

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 退稅確認申報書

試算檔案編號：10310084801600135 納稅義務人：...

本人同意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寄發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作為本人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茲就下列方式之一勾選辦理退稅並填註資料如下：(如未勾選者，將直接寄退稅憑單)

沿用上年度結算申報案件以納稅義務人本人帳戶辦理繳(退)稅成功之存款帳戶辦理退稅：
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790 (為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帳號後4碼以「*」)

另以下列存款帳戶辦理退稅：(限通知書內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
【請務必填寫存款人戶名、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勾選並填妥其中一項金融機構相關帳戶資料】

存款人戶名：_____
存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銀行/合作社 分行(部)/分社 總行代號：_____
 農、漁會 辦事處 總行代號：_____

存款帳號：_____
帳號請詳加註(非金融機構)或請詳註明(非郵政)：戶名、戶別、戶別、空位不填寫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郵局 支局(下列擇一填寫)
 存簿儲金帳號：(局號)_____(帳號)_____
 劃撥儲金帳號：_____

利用退稅憑單退稅
※為避免親自領取之困擾及加速退稅，請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此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

納稅義務人
簽名或蓋章：_____

(意見調查) 1. 您對於本項服務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2. 您對於本項服務具體改進建議：
3. 您是否同意國稅局運用您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作為參加報稅推廣活動使用？
 同意 不同意(如未勾選或未回覆意見調查者，則視為同意參加)

寄件人：何...
住居所(通知碼)：40145臺中市東區東門里027...之7
聯絡電話：0936-7...
請貼郵票

5、網路申報登入方式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請選擇登入方式

網路申報【須於104年6月1日前以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成功（系統會回傳檔案編號號碼）才算完成申報】

- 使用自然人憑證IC卡登入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金融憑證登入(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
(儲存之申報檔需以原憑證開啟)
- 使用納稅義務人的「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
(無自然人憑證及金融憑證者，可自行登錄所得資料，或使用查詢碼下載所得)

[查詢是否屬於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對象](#)[稅額試算線上登錄回復](#)

※馨小叮嚀：使用登錄方式須對應正確喔！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16.00版 104年05月01日製
(測試版) tax.nat.gov.tw

103年度個人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

1. 直接讀取上一次儲存的申報資料
2. 以憑證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3. 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
4. 匯入收執聯與申報資料(移轉其他電腦列印使用)(例:*.Prn)
5. 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限稽徵機關查詢之資料檔)(例:*.DAT)
6. 選擇讀取儲存的申報資料(例:*.NTX)
7. 直接進入系統，建立新資料
8. 最新版本檢查
9. 離開

※溫馨小叮嚀：下載序號要與網路申報登入方式對應正確